

2010 年國立高雄大學

運動嘉年華新生盃【籃球】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為推展本校新生籃球運動風氣，促進新生之間情誼及發掘培養優秀籃球選手，提升籃球運動水準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體育室。
- 三、協辦單位：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系學會、籃球社、女子籃球社。
- 四、比賽日期：99 年 11 月 23 日（星期二）至 99 年 12 月 3 日（星期五）。
- 五、比賽地點：本校風雨球場、綜合戶外籃球場。
- 六、參加單位：以系為單位。
- 七、參加資格：凡本校九十九學年度入學之新生、各系轉學生皆可報名參加。
- 八、比賽分組：男生組、女生組。
- 九、報名註冊：
 - (1)日期：自 99 年 09 月 14 日（星期二）起至 99 年 9 月 28 日（星期二）中午 12 點截止。
 - (2)地點：體育室，電話：(07)591-380 郭雨欣老師。
 - (3)人數：各隊除領隊外，註冊隊員（含隊長）以 15 名為限。
 - (4)手續：將書面資料備齊
報名表單請各隊填妥，經單位主管簽章後於指定時間內繳交體育室。
（郭雨欣老師），[並將電子檔傳至 b5288@yahoo.com.tw](mailto:b5288@yahoo.com.tw)
 - (5)抽籤日期：99 年 9 月 29 日中午十二時於體育室辦理抽籤，未到者由主辦單位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- 十、一般規則：
 - (1)球隊出賽前十分鐘，應至紀錄台檢錄登入，並填妥出賽之十二名球員名單（轉學生請註明）。
 - (2)球隊出賽前，應將參加該場出賽十二名球員之學生證備妥，以備檢驗。
 - (3)球員報名註冊確定後不得再要求變更，教練(隊長)可在十五名註冊球員中，自行調整十二名登入出賽。
 - (4)未經報名註冊球員不得出賽，球隊如有不合規定之球員出場比賽時，一經發現即取消該隊繼續比賽之資格。
 - (5)如各系新生男女生人數不足，須併隊方能順利參加比賽時，則以兩系新生人數合計不超過 30 人、三系新生人數合計不超過 35 人為併隊標準。（正負二人）
- 十一、比賽規則：
 - (1)比賽時間四節，每節十分鐘，由裁判或場邊記錄員以碼錶計時，除暫停時間、裁判暫

停及第四節最後兩分鐘及決勝期最後兩分鐘停錶外，其餘皆不停錶。第一、二節及第三、四節之間，休息二分鐘，中場休息時間三分鐘。

(2)比賽規則未規定之事項，該場裁判之判決為最終決。

(3)如遇雨天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時，當天由主辦單位視情況公佈之。

(4)除上述規定外，其餘均參考 2008 國際籃球協會 (FIBA) 最新國際籃球規定執行之。

十二、申 訴：

(1)比賽發生爭議時，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或裁判長之判決為終決。如規則或本規程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則由審判委員定之，其判決為終決。

(2)提出申請書時，必須繳付保證金新台幣三仟元整，申訴成立時，保證金退還，否則予以沒收。

十三、附 則：

(1)各隊出賽時請穿著統一服裝；賽程表中隊名在前的球隊請著淺色球衣；隊名在後請著深色球衣。(若兩隊球衣色系相近，則後隊須穿著號碼衣。)

(2)當天比賽第一場之各隊，於賽前至綜合空教室內各搬兩張課桌椅至比賽場地；最後比賽之各隊，於賽後需把課桌椅搬回教室內擺放整齊。

(3)當天最後一場比賽之隊伍，應在比賽結束後清理所使用之比賽場地，以維持球場清潔。

(4)如有人數不足或特殊原因，需採用併隊報名者，須於領隊會議中提出申請，並經由予會人員通過同意，得以併之。

(5) 各系需推派 20 人(需穿著運動服及運動鞋)參加開幕，未到場參加開幕之球隊主辦單位得取消該系參賽資格。

十四、獎 勵：

(1)男子組取前四名，於冠軍賽後各頒發獎金 NT\$2,000 元、亞軍 NT\$1,000 元、季軍 NT\$500 元，另選出最有價值球員 (MVP) 一名。

(2)女子組取前四名，於冠軍賽後各頒發獎金 NT\$2,000 元、亞軍 NT\$1,000 元、季軍 NT\$500 元，另選出最有價值球員 (MVP) 一名。

十五、最有價值球員 (MVP) 挑選辦法：

(1)由進入四強之隊伍，每隊各推派一名最有價值球員 (MVP) 候選人。

(2)前四強比賽中，依各隊推派之候選人表現數據最優異者做為 MVP 的選任標準，10 月 15 日冠軍賽後由主辦單位於當場進行頒獎，屆時請各位候選人到場。

十六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由主辦單位，得隨時修正公佈之。

